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26/20-21(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保育本地綠海龜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香港保育本地綠海龜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近年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的綠海龜

2. 綠海龜是在本港水域找得到的海龜品種之一，而且據悉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品種。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 I 中，綠海龜被列為高度瀕危物種。¹

3. 位於南丫島南部海灣的深灣，是本港唯一已知的綠海龜產卵地，也是華南地區尚餘的數個綠海龜產卵地之一。綠海龜與其他海龜一樣，只會在出生的海灘上產卵。本地綠海龜的產卵季節為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每隔數年，成年綠海龜會展開長途旅程，從遙遠的覓食地洄游到繁殖地。雌性綠海龜在平均 3 年 1 次的繁殖季節上岸兩次或以上，在海灘上產卵。牠們在產卵期

¹ 《公約》屬國際條約，自 1975 年最初實施以來，已有 183 個國家簽署成為締約國。《公約》旨在防止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臨絕種或滅絕。《公約》規管超過 35 000 個動物及植物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製成品)，以確保該等物種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生存。《公約》透過許可證及證明書的制度規管國際貿易(包括商業及非商業)。在該制度下，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必須具有所需的許可證/證明書。

間對外間的干擾極為敏感，人為的干擾，例如照射和噪音，會令牠們受驚而離開產卵地。剛孵化的小綠海龜生存率也很低。強光會使剛孵化的海龜迷失方向而無法返回海裏，結果在海灘夭折。

綠海龜物種行動計劃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 1998 年起推行綠海龜物種行動計劃，透過實行各種保育措施以保護綠海龜和牠們的產卵地。有關措施包括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把綠海龜列為受保護野生動物並指定牠們在深灣的產卵地為限制地區、² 派員在產卵地巡邏、監察和進行生境管理及科學研究、清除棄置的漁網、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與區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合作。

區域內和國際間的合作

5. 綠海龜屬遷徙物種，在不同的生長階段會居於不同地區。為此，區內和國際的合作對保護該物種的整個生命周期十分重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區內和國際保育當局、專家和研究機構保持定期聯絡，以便執行管理措施，並交流與海龜保育有關的最新情報和經驗。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保護瀕危物種(包括綠海龜)的工作，以及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的相關措施。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的意見及議員近年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² 漁護署在 1999 年就指定深灣限制地區進行諮詢時，有地區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會影響當區漁民在深灣作業，以及該區的發展潛力，故反對將整個深灣指定為限制地區。考慮到地區人士的憂慮，政府最終同意只將深灣的海灘範圍劃為限制地區，以便能盡早保育綠海龜。《1999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於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把深灣的沙灘列為在每年指定期間限制進入的地區，並於 1999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深灣限制地區

監察及執法工作

7. 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在綠海龜的產卵季節，深灣的捕魚及休閒活動越趨頻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深灣限制地區的監察及執法工作。

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深灣海灘屬限制地區，在每年 6 月到 10 月("限制實施期間")限制市民進出。未經許可進入該限制地區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漁護署派員定期巡邏，以管制未獲授權的活動，以及監察產卵地的情況。當局已設置警告標誌，提醒公眾人士在限制實施期間，未獲授權者不得進入限制地區。在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護署會在海灘進行管理工作，包括清理或會阻礙綠海龜產卵的雜草和垃圾。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深灣沙灘和附近的淺水區已獲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確認該地區對綠海龜的科學和保育價值。此外，整個深灣海灣是海事處指定的船隻航速限制區，航速限制為 5 節；這項限制有助保護綠海龜免受高速船隻撞擊。在每年限制地區生效前，漁護署會發信提醒本地遊艇會和租船公司有關該限制地區和航速限制區的管制措施，以減低船隻對海龜造成的干擾。如有任何船隻超速，漁護署會向海事處或香港警務處報告，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0. 議員察悉，為加強對深灣限制地區的監察，漁護署自 2018 年起已在限制實施期間裝設監察攝影系統，透過網上平台遙距監察海灘的情況和綠海龜的產卵活動，以便能迅速調配額外人手。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 3 年(即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漁護署並沒有就未經許可進入深灣限制地區收到相關投訴、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³

11. 至於深灣海灘的清理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限制實施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般每星期進行 1 至 2 次定期清理工作。除委託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外，食環署的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如遇上特殊情況，漁護署會安排其職員和承辦商支援食環署的清理行動。為避免綠海龜在深灣被異物纏繞，漁護署亦在水底調查海灣內有否棄置的漁網，並按需要安排人員清理棄置的漁網和其他海洋垃圾。

³ 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往曾有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該處，但大部分出於無意，有關人士經自然護理員/巡邏人員指示後便離開。

限制地區的範圍

12.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將深灣限制地區範圍擴大至對出海域，以防止船隻及人流聚集造成的噪音及光污染，阻礙綠海龜上岸產卵。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現正檢討綠海龜物種行動計劃，包括該限制地區的範圍及實施時間，當中會考慮到綠海龜在深灣的產卵記錄，以及該處的捕魚及休閒活動。

追蹤海龜及相關研究

13. 議員詢問追蹤海龜(包括綠海龜)的工作及就海龜進行的科學/學術研究項目。政府當局表示，自 2000 年起至 2020 年 4 月為止，漁護署在 74 隻海龜身上扣上刻有獨特編號的金屬標記，以便日後再遇到海龜時能識別其身份。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漁護署對海龜進行衛星追蹤，研究牠們的遷徙路線，以便能更妥善保育海龜及其生境。漁護署亦對海龜進行種群基因分析，以更了解牠們的基因多樣性。政府當局指出，這些研究的結果對於與區內其他保育當局制訂適當的管理措施以為海龜提供更佳保護，尤為重要。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擴大深灣限制地區以包括深灣海灣水域，以及延長限制實施時間，以進一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建議。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保育本地綠海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 2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57/15-16(04) 號文件)
2018年 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保護香港瀕危動植物物種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77/17-18(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01/17-18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有關保護綠海龜的議案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276/17-18(01) 號文件)
2019年 4月9日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審核 2019-2020年度開 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11)
2020年 4月6日	財委會審核 2020-2021年度開 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12 及 191)